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空字第1100106002號

附件：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劃設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，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為臺中市環港北路以南、環港北路與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、省道臺十七線（臨港路）自漁港路路口至此道路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西、省道臺十七線（臨港路）與中二路一段中一橋間連絡道以北、中南一路圓環以東之連絡道路以北、中南一路以西、忠明橋與南堤路路口間聯絡道路以西及南堤路以北所圍區域。

（如附圖）

二、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如下：

(一)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，未經排煙檢驗合格者，全時段禁止進入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。但經本局同意之車輛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前款所稱大型柴油車，係指以柴油為燃料，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、大貨車、大客貨兩用車、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。

(三) 第一款所稱排煙檢驗合格，係指大型柴油車於進入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前一年內，曾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

法定檢驗測定方法及程序完成排煙檢驗，且檢驗結果符合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，並登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柴油車不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者。

三、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違反本公告之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局長陳宏益

附圖：臺中港空氣品質維護區劃設範圍



